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贖回於二零一七年到期20,000,000港元年利率8厘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六年8厘可換股債券」)。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澄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

1. 於該公告第1頁最後一句「待贖回完成後，二零一六年8厘可換股債券將會註銷，並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除牌。」應由「待贖回完成後，二零一六年8厘可換股債券將會註銷。」取代。

上述澄清概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任何其他資料，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王岳先生及凌鋒教授；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